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辽宁教育史志

991 第一辑

目 录

· 文件 · 讲话 ·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知——中指发〔1991〕2号…………… (1)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志工作的决定
——辽教委办字〔1990〕48号…………… (9)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教育志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志工作“七五”期间基本情况和“八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辽教委字〔1991〕41号…………… (10)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编写《辽宁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26号…………… (13)
-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办法》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130号…………… (14)
-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编写《人民兴学的丰碑——辽宁省捐资助学、尊师
重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136号…………… (16)
-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202号…………… (18)
- 修史编志 功垂青史——省教委副主任陶增骈在辽宁省教育史志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

· 教育志编写研究 ·

- 关于地方教育志如何反映民族教育的浅见
——兼评《云南省志·教育志(征求意见稿)》……………陶增骈 (28)
- 省教育志编写商榷二题……………齐红深 (30)
- 谈教育志编纂中的几个问题……………姜振卿 (33)
- 《云南省志·教育志》民族教育篇得失谈……………关世华 (35)
- 对《云南省志·教育志》概述和第九章的几点看法……………陈其典 (37)

√《辽宁教育年鉴》条目的写作·····	齐红深 (40)
---------------------	----------

· 教育志稿选登 ·

辽宁教育大事简记 (1840—1985) ·····	赵长胜 徐治中 (45)
辽宁教育综合统计·····	郎运坤 (138)

· 东北教育史研究 ·

沙俄殖民统治时期“关东州”教育概述·····	陈丕忠 (191)
清末举人李龙石传记·····	盘锦市教育志办公室 (197)
珍贵的纪念品·····	李凤春 (199)

· 教育史志工作经验 ·

优质高效做好修志工作·····	丹东市教育委员会 (201)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努力做好教育史志编纂工作·····	沈阳市教育委员会 (203) ✓
修志工作简要汇报·····	大连市教育委员会 (205)
《盖县教育志》编纂始末·····	盖县教育志办公室 (207) ✓
发挥主观能动作用, 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努力 开创修志工作的新局面·····	锦州市教委教育志办公室 (210)
《海城教育志》编纂出版始末·····	海城市教育志办公室 (211)
编写院志工作的情况和体会·····	东北工学院院志办公室 (213)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知

中指发〔19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室）：

全国修志工作开展已十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修志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各地发展并不平衡。个别地方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机构尚未健全，或者编制太少，必要的人员也未充实，有的甚至是光挂牌子，有名无实；或者机构归属未定，级别不明确，影响了修志队伍的稳定；近来有的地方志书刚刚脱稿，便匆匆撤销机构，解散人员，严重影响修志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1990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经过十年努力，培养出一支修志专业队伍，如果志书编成后就散摊子，非常可惜。过去封建社会志书几十年一修，连续不断。社会主义新中国发展速度比过去快得多，很可能过十几年就要续修一次，不能等到那时再一切从头开始。因此，志书完成后应当尽可能保留骨干力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其所列的工作达十项之多。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发出的《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全省修志机构队伍的通知》，是高瞻远瞩之举，是非常及时的，现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参照黑龙江省的经验，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各级修志机构的充实和稳定工作。不仅集中力量把本届志书修好，而且把志书修成后的各项工作做好，为下一届修志工作做好准备。

希望各地把有关经验和情况及时告知我们。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1991.4.1.

附：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全省修志机构队伍的通知

黑志联字〔1991〕第1号

各市、地、县，省直各单位：

我省的修志工作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开展起来的。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全省修志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要全部完成全省本届修志任务和2001年的续志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必须加强领

导，特别要稳定和加强修志机构队伍建设。为此，省政府1987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出：“要把修志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认真抓好。”1987年省委、省政府批转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中曾明确规定“省直各单位地方志办公室，各市、地、县地方志办公室均为常设机构，按事业单位管理”。1987年省编制委员会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省直各厅局，各市、地、县志办也作为常设机构，按事业编制管理”。此后，各市、地、县和省直各单位地方志办公室均转为常设机构，按事业单位管理。极大地调动了全省修志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前段任务。现在全省修志工作已进入全面编写、审稿、定稿、出成果的关键阶段。但是，当前全省修志机构队伍中，尚有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有的单位配备的修志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不适应修志工作的要求；二是有的已撤并修志机构或调走修志骨干，挪用和挤、占修志人员编制，致使修志人员产生思想波动和危机感，这些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全省修志工作的按时完成。所以，必须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全省修志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1. 必须保证各市、地、县和省直各单位地方志办公室机构和修志队伍的稳定，不要撤并机构，不要挪用和挤占修志人员编制职数或调走修志人员。已调走而修志工作又很需要的人员，应尽快调回。

2. 各级修志机构的级别，不准降格。省直各单位和市（哈尔滨市地方志办公室为局级）、地的地方志办公室为处级，县（市）地方志办公室为局（科）级。鉴于各地区已修《地区志》的实际，要建立健全各地区专署地方志办公室机构，从工作需要出发，要充实配备相应的人员。

3. 一定要把各级志办的主任、副主任，志书的主编、副主编等选好配齐，不要随意指定代管和指定临时负责人，更不要轻易调换其中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等主要编写人员，对不称职者应予调换，要解决“主而不编”和“编而不主”的问题。

4. 修志工作任务重、时间长、难度大，培养成熟的胜任修志工作的人员比较困难，一般不要变动或抽调修志骨干。已完成志书编纂任务的市、地、县和省直各单位，要保留修志机构和相应的骨干，做好编写年鉴、汇编资料、整理旧志、研究地方史、专业史等工作，并继续搜集、整理资料，为续志工作打好基础。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辽志办发〔1991〕3号

各市、县地方志办公室，省直各专业志编辑室：

现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1991〕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该文件印发的《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十分重要，它对当前全国修志工作的形势及志书的质量做了基本估计，对志书中政治质量和科学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提出了提高志书质量的建议，通报了今年工作的初步设想。这些对正确认识我省修志工作的形势、促进修志工作进度、提高志书质量，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贯彻《纪要》精神时，请你们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修志人员认真学习《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对志书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不能麻木不仁，说归说，做归做。特别是对当前志书（稿）中存在的政治质量和科学性方面的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在确保志书质量方面下真功夫，把质量搞上去。这是各级地方志办公室及全体修志工作者的政治责任。各市要对已经出版的志书，组织人力做些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市为单位写出书面材料报省志办。

二、进一步加强修志队伍的建设，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这仍然是提高志书质量的根本所在。要认真解决好当前修志队伍中存在的急躁情绪、厌战情绪、畏难情绪、过关思想及盲目乐观等思想问题，同时也要说服有些党政领导克服急躁情绪，申明利害，把好志书质量关。一定要树立全面的质量意识，做到时间服从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志书的编纂工作。

三、以市为单位，制订出修志工作“八五规划”和今年设想并报省志办。

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指办发〔199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总编室）：

（一）1991年度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于4月13日至19日在郑州举行，与会者普遍认为此次会议开得及时、成功，收获较大。现将《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尽快转发至所属各修志单位，以便各地了解此次会议精神。

（二）指导小组拟于近期内对《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进行修改。郑州会议期间已向与会代表表示，希望各地共同参与修改，以收集思广益之功。各省、市、区接本通知后，务请立即组织力量提出修改文本，连同各地先后制定的类似规定（如编纂方案、编纂细则、编纂要求、行文规定、版式规定、送审验收规定、保证志书质量措施、评奖办法等等）一并于五月底以前寄来。

（三）各地带交郑州会议的论文和材料，河南省史志编委会原拟作专集出版，后遇到实际困难。现决定，除由《中国地方志》选择刊用部分外，不再结集出版。凡在5月份内未接到编辑部通知者，即可自行处理。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1991年4月29日

一九九一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1991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于4月13日至1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地方志机构的负责同志共98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韩毓虎，指导小组成员兼秘书长郦家驹，指导小组成员、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邵文杰，指导小组成员、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陆天虹，指导小组副秘书长孔令士和东道主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鲁德政等六位同志组成的会议领导小组主持。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对会议非常重视和支持，省委书记侯宗宾和与会同志会见合影，省委副书记吴基传到会讲了话。会议期间举办了小型修志成果展览，展出12个省市的志书、年鉴等155种及河南省大量的各类修志成果。

这是一次就如何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交流经验、研讨业务的会议。中心议题是：如何贯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修志原则，保证志书的政治质量；如何提高志书的科学性，使其成为严谨、科学的资料书。到会同志精神饱满、准备充分、发言踊跃，会议问题集中，研讨深入，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与会代表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及时，开得成功，将对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起重要的推动作用。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会议形成的一些共识纪要如下：

一、对当前志书质量的基本估计

这次会议提供的最新数字显示，目前全国已出版省志专业志73部，市（地）志及市（地）志专业志58部，县（市）志323部，另有相当数量的志稿已通过审查验收，准备出版。在过去的一年里，很多省、市、自治区组织专家、学者及有较高水平的同行，对已出版的志书和志稿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总结和评估。会议根据各地检查的结果，对当前志书质量的基本估计是：从整体看是合格的，主流是好的。这至少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出版的志书尽管质量有差异，水平有高低，但所有的方志工作者都是力求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进行修志工作的。各级地方政府和修志机构，对志书的政治质量也十分重视，十分审慎，即使在志稿中出现某些问题，也能及时发现、改正。到目前为止，在志书中还没有发现重大的政治性错误，没有发现因此而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

2. 各级修志机构对文献资料进行了大规模的收集、整理，对社会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使我们的新方志的资料相当丰富，是历史上任何一代旧志都无法比拟的。尤其是有些长期被忽视、被埋没的资料，在本届修志过程中被发掘出来，受到社会的极大关注。

3. 经过十年的探索，新方志的体例在继承旧志传统的基础上，有了许多重大的发展和创新，无论门类设置，整体结构，还是体裁运用，记述方法，都比旧志有较大的进步。随着不断的探索开拓，新方志体例将会进一步完备和改善。

由于大部分志书具有一定的质量，新方志正在逐步受到社会的重视。据有些地区反映，当地的政府部门、学校师生、新闻单位等社会各界，对新志书的兴趣正日趋浓厚。当然，在这方面进行考察时，不仅要看到新方志产生的近期的社会效益，还要看到它将发挥长远的社会效益。

会议认为，必须充分估计取得上述成绩的意义。八十年代开始的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工作，是一项开创性、探索性的工作。一部县志少则四、五十万字，一般七、八十万字，多则一百几十万字。如此繁重的编写任务，由一支没有受过系统专业训练的队伍来承担，其艰巨性是可想而知的。编写新方志，作为一项需要长期延续进行下去的基础性文化建设事业，探索十年不能算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局部地区起步较晚，探索的时间更短。把已经取得的成绩，放到这样一个整体的历史背景下来考察，便可发现：成绩巨大，得来不易。因此，要充分肯定成绩，坚定信心。

会议认为，取得上述成绩有多方面的原因：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是关键，有些地

区的领导同志亲自主持审稿，对保证志书质量起到了把关和表率作用；各级修志部门从严要求，慎重出书，几乎每部志书都是经过多次反复修改，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经过千锤百炼才问世的；最为难能可贵的，是拥有一支很值得珍惜爱护的修志队伍，他们长年累月任劳任怨，默默无闻地辛勤耕耘。他们具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有的同志为修志事业甚至不惜奉献了自己的生命。山西省交城县志主编燕居谦同志就是其中的代表。各地都有不少这样很值得学习的先进人物，有许多非常感人的事迹，这是我们取得成绩的多种原因之中最为根本的一条。

不少地区通过检查工作，抓住了主流，肯定了成绩，同时也找到了继续前进道路上有待改进和提高的问题。这些问题有些存在于志书中，但主要是存在于志稿中，也就是说多数并未造成不良影响。会议认为，找到问题，正是改进工作的第一步。如果不愿去找问题，找不到问题，或找到问题而不予以重视，那么志书的质量就难以进一步提高。这次会议集中讨论存在的问题和如何改进的措施，正是全国修志工作不断深入、继续前进的一种反映，是修志事业逐渐成熟的表现。

二、关于志书中政治质量和科学性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会议认为，这一修志指导思想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对其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并在实践中予以切实贯彻，是提高志书质量的根本保证。会议强调，志书的政治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使方志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把政治性和科学性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认为坚持政治性就会影响科学性的观点，既不利于保证志书的政治质量，也会从根本上损害志书的科学性。

会议认为，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提高政治水平，要从志书的特点出发，正确理解“述而不论”。地方志是科学、严谨的资料书，提供丰富的资料是其主要特征。但资料的取舍、排比、记述等等，都必然体现着作者的观点；地方志不允许脱离实际地发表空泛的议论，但这并不等于不能有任何论断；地方志不应做长篇大论的分析推断，不承担探索规律的任务，但它应通过记述，体现和反映规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由民主革命发展到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实行改革开放，这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志书如果不体现这一发展规律，就会影响其政治质量。有的志书在记述具体事物时缺乏深度，形成资料堆砌，难以展现发展线索及阶段性，其原因正是由于对志书体现、反映规律的必要性缺乏认识。

会议认为，影响志书政治质量和科学水平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当前应引起普遍重视并加以认真解决的问题是：

1. 应加强对旧社会的记述。有些志书对北洋军阀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包括日本侵略军占领时期）社会状况的记述过于简略，缺乏较为具体的资料。有的县志写土地

改革仅一百多字，对解放前不同阶级的土地占有、剥削方式、生活水平等状况的记述比较空洞。这就使志书难以体现国民党统治的反动性，也就难以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真理，不利于对解放前后的社会状况进行对比，从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当前影响志书政治质量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应当加以充实。

2. 正确记述“左”的影响和失误。如何记述“左”的影响和失误，确实是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当前不少志书对此采取回避态度，或者一笔带过，这就直接影响了志书的政治质量。《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我们党的态度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并指出：“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导致更多、更大的错误”。志书不记“左”的影响和失误，就不利于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意义。但究竟如何记述，值得认真研究。这次会议提供的经验是：要全面认识历史的发展过程。建国以来虽然有过失误，但所取得的成绩毕竟是占主导地位的。分清了历史的这种主流与支流的关系，就从整体上有了掌握详略的比例和尺度。在记述成绩和失误时，同样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把决议的精神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既要能起到吸取历史教训的作用，又要有利于革命队伍的团结，有利于继续前进。既要记失误，也要记对失误的纠正。在失误时期，也存在某些成就，对此应实事求是地做具体分析，该肯定的应予以肯定，不应把这样如实记述看作是违背《决议》精神。

3. 充实政治部类的内容。一些志书和志稿的政治部类比较简略，共产党地方组织中，只写机构、人员、会议、日常工作，而对党的领导、决策作用记述不够。地方政府的政绩、各民主党派的作用也未能做较充分的反映。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各地正在探索，目前暂不必提出应当如何写政治部类的统一的具体方案，各地可继续探索，放手创新。

4. 提高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资料的真实可靠，是志书科学性的根本所在。志书记述的事物符合客观实际，所依据的资料准确可信，才能使志书取得读者的信任，才能经得起社会和历史的检验，长久地流传下去。当前有些志书或志稿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是：由于轻信档案、原始资料、史料著作、旧志等，造成观点和材料矛盾，同一事物前后不一致，时间、地点、人物与事实不符；由于修志工作者本身知识的局限性，又缺乏专家学者的协助，造成专业性较强的篇章往往出现常识性的错误，术语混乱，概念不清；由于马虎粗心，核对不严，造成文字、数字的差错，而数据不准尤为严重，数字差错，有时也可以产生很坏的政治影响。会议强调，对上述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下决心，花大气力，开展多方面的调查研究，对资料进行反复核实、考订、鉴别，务必使其准确可靠；要加强责任心，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争取杜绝差错。

去年哈尔滨会议纪要中曾专门指出：要树立全面的质量观念，志书的各个方面及志书编纂的每个环节都要重视质量问题。会议认为，在研讨志书政治质量和科学水平的同时，有必要重申全面的质量观，坚持全方位的提高志书质量。

三、提高志书政治质量和科学水平的几项建议

1. 各省、市、自治区对已出版的志书要做一次全面的检查、评估、总结。检查要准备充分，讲究实效。开展这种检查，不是说已出版的志书不合格，或出了什么大问题，更不是追究责任，而是为了总结经验，克服不足，有利于后来者的提高。

2.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指出：“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为此，必须认真组织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从根本上保证志书的质量。学习理论要讲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要把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实际水平同修志实践结合起来，学以致用；要大力提高修志人员，特别是主编、副主编、骨干的政治素养；要特别加强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保密制度，并在修志工作中切实贯彻；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对地情的研究，两者缺一不可。

3. 要认真解决当前存在的一些影响修志工作的思想问题，如急躁情绪、厌战情绪、畏难情绪、过关思想，以及盲目乐观情绪等等，要坚持进行正面教育，表扬先进，发扬艰苦奋斗、严谨科学的良好风气。

4. 要继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根据不同要求组织各类学习班、研讨班，还要依靠社会力量，争取专家学者参与修志或给予指导帮助，以弥补修志队伍在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

5. 评稿会、评审会是提高志书质量和把关的重要环节，应坚持开好，讲究实效。应认真选邀评审者，以能提出中肯的改进意见为原则，吸收专家、学者及有丰富经验的同行参加。要及早将志稿交给与会者，以便做到有充分的准备。

6. 目前有些出版部门十分关注修志事业，这对保证志书质量是一个有利条件。要加强和出版社的联系，争取其帮助，并共同把关。

7. 要加强对已出版的志书的评论，但必须实事求是，健康有益，以利于总结经验教训，为后来者借鉴。廉价吹捧和自出评论专辑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8. 要严格控制志书的篇幅和字数，共性的事物要尽量概括精练，不必要的重复应坚决删除，要在文字上花功夫，做到文约事丰。不挡住志书膨胀的趋势，不但会造成大量的浪费，而且会影响志书的科学水平，也不利于读者的使用。

四、今年工作的初步设想

1.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对本届修志工作起过巨大作用，现在来看其基本精神仍是正确的，但随着修志形势的发展，有些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的状况，指导小组拟于今年对其进行修改。各地可提供修改意见，于五月底之前寄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便集思广益。

2. 指导小组拟于年内召开若干小型座谈会，次数、议题、时间、地点另定。城市志指导组和民族志指导组也将根据各自的情况，分别召开工作或业务研讨会议。

3. 志书出版后，要加强宣传，让志书接受社会的检验，让社会了解方志，使用方

志，评价方志，以便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同时，要继续抓好年鉴、地情、概览等的编辑工作，及时汇集、整理资料，为续修志书做好基础工作。

4. 各地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五年或十年规划，使工作按总的设想逐步进行。近期的工作重心仍是集中精力完成修志任务，既抓质量，也要抓进度，不能旷日持久。

5. 要大力宣传修志战线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建议各地随时整理材料，寄指导小组办公室。各地要利用会议、刊物进行表彰。

会议认为，过去的十年是开拓、奋进的十年。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已奠定了坚实的修志基础，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今后的十年是收获的十年，全体方志工作者要再接再厉，坚持不懈，为圆满完成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任务而努力奋斗。

本次会议必将对我国新编地方志质量的提高做出重要贡献。

预祝各地在提高志书质量上继续创造出新的经验，取得新的胜利！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育志工作的决定

辽教委办字〔1990〕48号

各市教委，委直各单位，委内各处室：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教育志工作对于总结经教训、提高领导决策科学性、促进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搞好教育科学研究，对于向广大师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都具有重要作用。在当前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更具有特别的意义。近几年来，我省教育战线的地方志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比较系统地搜集整理了教育历史资料，编写出版了一批有价值的史志书籍，发挥了“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志工作的认识，继续加强领导。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经省教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做出如下决定：

一、关于机构问题。

省教育志办公室日常工作挂靠省教委办公室，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合署办公，对外代表省教委行使行政职能。

二、关于编制问题。

根据老、中、青相结合和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稳定和加强修志队伍。省教育志办公室主要由两部分人员组成：1、省教科所教育史研究室的人员为在编人员；2、再由教委聘请有业务专长、有长期教育领导工作经验的离休老同志参加领导工作。此外，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适当数量的离退休老同志或临时抽调一些在职干部完成某项

具体任务。

省教科所教育史研究室在教育志办公室工作的人员，他们的职称评定、晋级、分房、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均由教科所解决；聘请的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由原单位妥善解决，省教育志办公室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可给予适当补助。

三、关于教育志办公室的主要任务：

1. 编修省教育志；2. 组织补写和续写省教育年鉴、大事记；3. 搜集和整理辽宁教育史志资料；4. 完成上级部署的提供本省教育史志资料和稿件的任务；5. 指导全省教育系统的修志工作；6. 开展方志学和教育志学的理论研究；7. 开展辽宁和东北教育史的研究；8. 整理旧志；9. 发挥资料优势，开展咨询服务。

四、经教委机关党委批准，同意在机关党委领导下，教育志办公室成立临时党支部。

五、修志经费要专款专用，省教育科研所统一管理，教育志办公室主任审批开支。

六、对教育志编纂委员会进行适当的调整，由省教委主任王纯山担任主任委员和主编（调整名单附后），定期召开编纂委员会会议。教育志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委副主任陶增骈主管。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教育志 办公室《辽宁省教育志工作“七五”期间 基本情况和“八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辽教委字〔1991〕41号

各市教委、各大专院校、大型厂矿教育处、委直各单位：

《辽宁省教育志工作“七五”期间基本情况和“八五”规划要点》经省教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

编史修志是搞好教育工作、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改革的需要，是教育战线的一项基本建设，是一项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性任务，应当引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我省“七五”期间教育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使这项工作在“八五”期间有新的进展，各市、县和有关院校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教育志工作的领导，健全修志机构，明确机构的性质和职责，充实和稳定修志队伍，提供与修志任务相适应的经费

和工作条件,提高修志人员的素质,保证志书质量。

附件:辽宁省教育志工作“七五”期间的基本情况和“八五”规划要点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1991年3月18日

辽宁省教育志工作“七五”期间基本情况 和“八五”规划要点

1984年以来,我省逐渐形成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编修教育志、部分高等学校和著名中小学校编写校志校史的局面。这对于积累、保存教育资料,总结教育工作的经验教训,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服务,促进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向广大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向社会各界宣传教育,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七五”期间我省教育志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1. 各级教育志办公室通过查阅档案、文献,走访调查,搜集整理了大量教育历史资料。省教育志办公室搜集资料一亿字,将新中国成立前的资料选编、整理出520万字,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2. 按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志办公室提供了本地的教育稿件和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国家教委下达的历次《中国教育年鉴》、《当代中国教育》、《中国人名大辞典》、《教育大辞典》、《高等学校变迁》、《著名中小学简介》,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可爱的辽宁》、《当代中国辽宁》等的征稿任务。

3. 编写出版了《辽宁省普通教育年鉴(1949—1985)》《辽宁省普通教育大事记(1949—1985)》等一批教育史志成果。有80%的县完成了教育志初稿,台安、盖县、海城等县的教育志已经出版;有70%的市完成了教育志初稿,阜新、辽阳已出版,辽宁大学、大连海运学院、大连理工大学、锦州铁路一中、锦州洛阳路小学、岫岩县岫光小学、盘锦市实验中学等一批大、中、小学的校史、校志也已出版。几年来,省教育志办公室出版、上报的材料达1224万字,大连市教育志办公室出版、上报的材料达360万字。

4. 各级教育志办公室还配合现实工作,进行了资料咨询、调查研究和教育科研。如省教育志办公室编写的《教育志学》,《中国教育督导纲鉴》、丹东市教育志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编的《兴学传》等,都在全国或本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省教育志办公室的同志在全国省级以上刊物发表60多篇论文。

5. 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修志队伍。省、市教委都有专门的修志机构,多数县

区和一些学校有专人。铁岭市和所属各县还由编委批准了编制、机构。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各级领导的重视分不开的。但就全省来说，领导的重视程度还落后于教育志工作的实际地位，长期的修志任务与临时的修志机构存在矛盾，修志队伍的质量和数量不适应教育志工作的需要，有的史志成果的质量还不够高。

二、教育志工作“八五”规划要点

教育志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辽教委办字〔1990〕4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志工作的决定》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省教育志办公室的任务规定为九条：1. 编修省教育志；2. 组织补写和续写省教育年鉴、大事记；3. 搜集和整理辽宁省教育史志资料；4. 完成上级部署的提供本省教育历史和现状资料或稿件的任务；5. 指导和协调全省教育系统的修志工作；6. 开展方志学和教育志学的理论研究；7. 开展辽宁和东北教育史的研究；8. 整理旧志；9. 发挥资料优势，开展咨询服务。这一精神，原则上适用于各市。

为使我省教育系统的编史修志工作有计划、有领导地健康进行，对“八五”期间教育志工作规划提出如下意见：

1. 关于编修教育志

省教育志办公室1991年首先完成《辽宁省教育志（1840—1985）》（送审稿），计划150万字左右（其中成人教育部分由成人教育研究所承担），由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后出版，作为教委的部门志在教育系统发行并上报，然后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修成《辽宁省志·教育志》，约80万字，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

各市、县教育志已经完成初稿的，要抓紧时间修改，组织专家与领导审稿、定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尽快出版和上报。没有完成初稿的或质量不高的，应尽快完成和提高质量。

2. 关于补写和续写教育年鉴、大事记

全国的教育年鉴，中央已组织各省、市、自治区将1985年以前的欠帐补写完毕，并已从1986年起，达到一年一鉴。我省从1991年起由省教育志办公室逐年编辑出版《辽宁教育年鉴》，做到一年一鉴。1986—1989年的辽宁省教育年鉴，待有条件时再补写。

各市除及时向省教育年鉴提供稿件外，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编辑出版本市的教育年鉴。规模大的大专院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逐年或隔几年编辑出版学校概览、一览。

3. 关于教育人物

《辽宁省志》单出全省的人物志，需要我们提供辽宁省教育人物的稿件。《辽宁省教育志》按照志书惯例，也要有人物部分。省教委和省教育志编委会办公室已于1986、1989年分别召开会议和发文专门布置这项任务，应当尽快完成。鉴于这方面工作比较复杂，1991年首先由教委人事处牵头组稿，由教育志办公室编辑、出版《辽宁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

为使教育志工作紧密结合现实，为现实服务，由省教委计财处、教育志办公室编写

《辽宁省尊师重教、捐资兴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录》(暂定名)。

4. 关于完成上级布置的提供本省教育史志资料和稿件

“八五”期间需要向国家教委提供的稿件有:逐年教育年鉴中辽宁的稿件和入选全国名校录的中、小学简介稿件的审定。需向省地方志办公室提供的稿件有《辽宁省志·教育志》、《辽宁省志·大事记》和《辽宁省志·人物志》中的教育人物部分,包括教授、副教授,省以上先进个人,历次党代会、人代会代表,政协委员,中小学特级教师、教育领导干部的名录、简介、传记。以后国家教委和省地方志办公室都会逐年下达全国教育年鉴和辽宁省年鉴的编写任务。

请省教委各处室、各市、企业、大专院校、教育学术团体本此精神,逐年向省教育志办公室提供有关材料和稿件。

5. 关于指导全省教育系统的修志工作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指导基层单位按照要求提供有关稿件,达到应有的质量标准。(2)对市、县教育志和市、县志中的教育部分,省教育志办公室负有指导编写和帮助审稿的任务。(3)对全省教育系统的修志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4)大专院校和著名中小学编写校志或校史,按学校的隶属关系和分片修志的原则,分别由省、市教育志办公室指导和审稿。(5)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出书籍、刊物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修志队伍,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

6. 关于开展辽宁和东北教育史的研究

辽宁和东北教育史的研究在全国教育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而这项研究才刚刚起步。我们凭借占有的丰富资料,在这方面可以大有做为。不仅可以研究辽宁和东北的地方教育史,还可以研究专题教育史,如满族教育史、朝鲜族教育史、日本侵华教育史及辽宁高教史、师范教育史、职业教育史等,由省教育志办公室组织全省教育科研力量,分期分批进行。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编写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26号

各大专院校、各市教委、沈铁、鞍钢、东电、辽油、辽化教育处:

为表彰我省教授为祖国教育、科技事业献身精神和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辽宁省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决定组织编写《辽宁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一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书简介的对象是在辽宁省行政区划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从事教

育、科研工作，1990年底以前被聘任的教授。

二、教授简介一人一篇。姓名作标题，简介的内容及其先后顺序为：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已去世的写清去世年月），最后毕业学校、时间和获得的学位，工作经历，晋升教授时间；现工作单位（或离退休前）和所从事的学科专业、职务（是博士导师的应写明）；已出版的代表性论著和取得的科研成果；现任国内外主要学术机构的职务，国际学术机构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介绍文字的长短应视本人事迹多少而定，分600字和1200字两等，一般应控制在1200字以内。

四、内容要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夸大，不溢美，不评论。文末注明撰稿人、审稿人姓名，并经人事部门、党委组织部门审定和加盖公章，以示对内容负责。

五、语言要简洁，行文格式要规范，数字和标点符号的使用按国家语委等单位的规定执行。

六、本书稿件的截止上报日期为1991年9月31日。逾期不报、造成遗漏和内容有出入的，责任由该教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国家部委和省属大专院校直接报省教委人事处，市属大专院校由各市教委统一审核后报给省教委人事处。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1991年1月29日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办法》的通知

辽教委通字〔1991〕130号

各市教委、各大专院校、委直属单位，沈铁、东电、辽油、辽化教育处：

现将《〈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人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入志问题，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慎重处理、严肃对待，逐级审批。

近来，有的个人、单位、出版社自行决定编写出版《当代师表》、《中国当代教育名人录》、《著名中小学简介》、《中国名校录》一类书籍，要求学校投稿或提供资料。为防止滥编滥印，此类书籍的编撰、出版，统一由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市和学校不得擅自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编写《辽宁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一书的有关事项仍按辽教委通字〔1991〕26号文件执行。